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6號

原告 陳臻融

訴訟代理人 陳汝芳

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柯念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投保被告所承保之聯邦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期間，於民國113年2月5日赴泰國旅遊，在曼谷住處之沙發床上翻身時不慎受傷，無法移動，當下採取冰敷、服用止痛藥及休息等方式緩解。嗣原告於同年2月9日除夕返國後，因傷勢未見好轉，影響學校生活，先後前往天心中醫診所、光仁骨科診所接受治療。嗣原告於114年4月19日經光仁骨科診所轉診至澄清綜合醫院平等分院進行核磁共振（MRI）檢查，於同年5月30日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運動醫學中心就診，經醫師診斷右側膝部（盤狀）半月板桶柄狀撕裂傷（下稱系爭傷勢），於同年6月30日在醫院接受盤狀半月板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碎半月軟骨部分切除和修補手術，原告因此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21萬1333元。詎被告竟以原告於泰國旅遊期間，無當地之就醫紀錄，未能確認系爭傷勢係原告在泰國旅遊期間發生為由，拒絕理賠。原告因此依系爭保險契

01 約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1333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就原告主張其在泰國旅遊時受傷等情，並未提出
05 即時就醫之證明，原告在臺灣最早就醫之時間係於113年2月
06 29日，距原告入境之後已相距20天，且係在隔了1年多才提
07 出受有半月板破裂之系爭傷勢，實無法證明其所受半月板破
08 裂之傷勢是在泰國旅遊期間受傷所造成。原告雖主張：其自
09 113年2月5日在泰國受傷之日起，迄至114年4月19日檢查出
10 盤狀半月板破裂之日止，未曾前往大醫院就診過，顯見原告
11 並無新事故發生，又盤狀半月板所佔比例很小，容易被診所
12 忽略而誤診，原告確實係在泰國旅遊期間受有系爭傷勢等
13 語，然此僅係原告之個人片面臆測，實無法證明其系爭傷勢
14 係早在1年多前在泰國旅遊所發生，兩者間應無因果關係存
15 在，是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
19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
20 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又系爭
21 保險契約約定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於中
22 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事故而有醫療費用產生，自意外傷
23 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
24 療者，被告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
25 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
26 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27 者，不在此限（本院卷第17頁）。又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
28 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
29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
30 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
31 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

01 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
02 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03 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04 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
05 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
06 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7 上字第2096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以言，原告就其所主
08 張：係因在泰國期間意外受傷，導致右側膝部受有系爭傷勢
09 等情，仍應負舉證證明之責。

10 (二)查原告自承：其在泰國當地無任何就醫之情形，且於113年2
11 月9日返國後，至同年月29日始前往天心中醫診所就診（本
12 院卷第119頁），診療之病名為右膝關節挫傷，此有天心中
13 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69頁），是在此情形下，
14 原告所受系爭傷勢是否確在泰國期間所造成，已屬有疑。原
15 告雖提出其與曼谷房東之對話紀錄、親友Line之通訊紀錄、
16 證明原告受傷過程之切結書等為證（本院卷第20-37、139
17 頁），主張其確於泰國旅遊期間受傷等語。然上揭資料僅係
18 原告與他人互動之陳述。其至多僅表示原告在泰國旅遊期
19 間，曾向他人提及右膝部出現疼痛或翻身不適之情形。然原
20 告當時是否確實因在當地意外而受傷？抑或在國內時早已有
21 系爭傷勢存在？均屬不明；況縱使原告當時在泰國期間有右
22 膝疼痛不適之情形，其情形究竟為何？是否為意外所造成
23 等，原告亦全然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且未透過泰國當
24 地之醫療機構加以確認或治療，實難僅憑原告與其親友間之
25 上揭對話紀錄，即逕認原告確在泰國當地發生意外而受有系
26 爭傷勢。況對照原告於113年2月29日經天心中醫診所醫師診
27 斷為「右膝關節挫傷」；於同年11月25日經光仁骨外科診所
28 醫師診斷為「右膝肌腱炎」，於114年3月19日至同年4月23
29 日診斷為「右膝挫傷」等情觀之（本院卷第69至73頁），均
30 未見發現原告有何右側膝部（盤狀）半月板桶柄狀撕裂傷之
31 情形存在。原告迄至114年4月19日經進行核磁共振（MRI）

01 檢查時，始經醫師診斷為右側膝部內側未明示之半月板其他
02 障礙，並於同年6月30日接受盤狀半月板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
03 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碎半月軟骨部分切除修補手術，是
04 在此情形下，可否即以此推論原告之右側膝部（盤狀）半月
05 板桶柄狀撕裂傷，係原告於1年2個多月前在泰國旅遊時所造
06 成，顯然有疑。此外，原告對此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
07 無法認定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依系爭
08 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1333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審酌
12 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加以論述，附此敘
13 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楊忠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宛榆